

证券代码：002020

证券简称：京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0068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交易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789,473股，发行股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其中京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新控股”）和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认购完成后，京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京新控股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会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京新控股已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同意后，京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京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